



证券代码：300080

证券简称：易成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16日-2017年4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15:00至2017年4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



决权的股份 114,850,4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42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所持股份 112,219,8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2.318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所持股份 2,630,5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232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775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934%；反对 2,056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04%；弃权 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55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1977%；反对 2,056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599%；弃权 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4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775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934%；反对 2,056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04%；弃权 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55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1977%；反对 2,056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599%；弃权 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4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

表决结果:同意 112,635,6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16%;反对 2,196,0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21%;弃权 1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10,915,8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1330%;反对 2,196,0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7246%;弃权 1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4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12,635,6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16%;反对 2,196,0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21%;弃权 1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10,915,8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1330%;反对 2,196,0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7246%;弃权 1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4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12,729,4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33%;反对 2,102,2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04%;弃权 1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11,009,6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474%;反对 2,102,2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102%;弃权 1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4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关联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孙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1,039,223 股,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83.2900%；反对 2,196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5689%；弃权 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1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91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1330%；反对 2,196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7246%；弃权 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4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800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152%；反对 2,031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85%；弃权 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80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3889%；反对 2,031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687%；弃权 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4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635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16%；反对 2,196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21%；弃权 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4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91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1330%；反对 2,196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7246%；弃权 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4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孙毅、宋中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46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77%；反对 2,292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49%；弃权 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4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7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2127%；反对 2,292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629%；弃权 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4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593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45%；反对 2,214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84%；弃权 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1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73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8086%；反对 2,214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8670%；弃权 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4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527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770%；反对 2,32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3056%；反对 2,32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9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孙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343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5890%；反对 1,891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700%；弃权 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1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20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

东所持股份的 85.4535%；反对 1,891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040%；弃权 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震国、郑婕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